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议 本地载客船只船长的持续进修安排

<u>目的</u>

通过持续进修以确保本地载客船只船长不断保持其专业和航行知识水平。

现况和建议

- 2. 现时本地船只船长证明书的有效期为持有人达致 65 岁,但不确保持有人能保持其应有的专业和航行知识水平。有见及此,本处建议:
 - 2.1 所有本地载客船只的船长都须接受持续进修的安排;
 - 2.2 安排的细节有以下数点
 - a. 每 5 年有 3 年由雇主证明的驾驶载客船只的服务年资;
 - b. 在以上同一个 5 年内有 2 次参与由雇主举办的公司内部培训: 和
 - c. 在以上同一个 5 年内每年都有参与由海事训练学院或工会、商会举办的"一天本地船舶船长复修课程",并持有参与课程的证书。复修课程的内容包括海上避碰、紧急应变措施、海上救生和安全航行意识等。

征 询 意 见

3.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2年12月28日